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6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例」）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16,930	19,254	62,870	63,142
銷售成本		(14,137)	(15,578)	(46,567)	(48,288)
毛利		2,793	3,676	16,303	14,854
其他收益		-	4	330	292
其他溢利或虧損淨額		9	14	1,056	8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50)	(1,545)	(4,111)	(4,813)
行政開支		(6,590)	(6,811)	(18,457)	(18,776)
經營虧損		(5,038)	(4,662)	(4,879)	(7,616)
融資成本		(7,754)	(9,319)	(23,081)	(21,3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4)	(254)	(8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89)	(282)	(896)	(873)
除稅前虧損		(13,081)	(14,297)	(29,110)	(29,952)
稅項	3	(146)	-	(528)	-
期內虧損		(13,227)	(14,297)	(29,638)	(29,95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157)	(13,633)	(29,434)	(29,736)
非控股權益		(1,070)	(664)	(204)	(216)
		(13,227)	(14,297)	(29,638)	(29,95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期內虧損	(13,227)	(14,297)	(29,638)	(29,95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362)	-	(362)
期內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621)	(150)	(2,850)	1,04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21)	(512)	(2,850)	68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848)	(14,809)	(32,488)	(29,268)
以下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78)	(14,145)	(32,284)	(29,052)
非控股權益	(1,070)	(664)	(204)	(216)
	(13,848)	(14,809)	(32,488)	(29,268)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23.21)	(21.57)	(50.63)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供 出售證券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股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35,489	347,887	36,000	(410)	1,134	(237,828)	182,272	(15,004)	167,268
期內虧損	-	-	-	-	-	(29,736)	(29,736)	(216)	(29,9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46	-	1,046	-	1,04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362)	-	-	(362)	-	(36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62)	1,046	(29,736)	(29,052)	(216)	(29,26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489	347,887	36,000	(772)	2,180	(267,564)	153,220	(15,220)	138,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35,489	347,887	36,000	-	(2,644)	(288,336)	128,396	(16,142)	112,254
期內虧損	-	-	-	-	-	(29,434)	(29,434)	(204)	(29,63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850)	-	(2,850)	-	(2,8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850)	(29,434)	(32,284)	(204)	(32,488)
取消股份溢價賬及 轉作實繳盈餘賬	-	(347,887)	347,887	-	-	-	-	-	-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354,892	70,978	(15,121)	-	-	-	410,749	-	410,749
以紅股方式發行股份	70,978	(70,978)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1,359	-	368,766	-	(5,494)	(317,770)	506,861	(16,346)	490,51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二二章)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2. 收益

本集團之期內收益指來自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殯儀產品及所提供殯儀服務及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殯儀服務及 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15,393	18,100	58,085	60,288
貸款融資業務	1,537	1,154	4,785	2,854
	16,930	19,254	62,870	63,142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按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期間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按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二零一五年：零)。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528	-
即期稅項 - 中國	-	-
遞延稅項	-	-
期內稅務開支	528	-

4.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5. 每股虧損

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29,434,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 29,736,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 136,448,249 股(二零一五年：58,734,646 股(經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出現股權攤薄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殯儀業務、貸款融資業務及老人院業務。於該期間，本集團合共錄得約為62,870,000港元未經審核的總收益，比去年同期輕微下降了0.43%，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殯儀業務收入下降所導致。本集團於該期間未經審核的總虧損約為29,638,000港元。

殯儀業務

於該期間，集團源自香港及內地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未經審核總收入約為58,085,000港元，而錄得的毛利約為11,54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約12,100,000港元下降4.62%。由於維持殯儀業務運營的成本（特別是每個季度需支付給香港食環署的13,950,000港元之福澤殯儀館租金）過高，現階段殯儀業務之毛利率仍處於偏低水平。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源自於香港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未經審核之總收入約為58,085,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約為60,288,000港元比較，下降3.65%。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大宣傳力度及加大廣告投入以及加強對員工的培訓以增加福澤殯儀館的利用率，並盡力控制成本及支出。

內地殯儀業務方面，集團陸續投入資源開發惠東華僑墓園。惠東墓園之初期基礎建設工程（包括墓園區之道路景觀及綠化等）已初步完成並作初步試業。於該期間，本集團源自惠東墓園未錄有收入記錄，未經審計之淨虧損約為71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755,000港元淨虧損比較，減少約為45,000港元(5.96%)。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惠東墓園建設未完全發展完成及未被客戶認知所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大宣傳力度及廣告投入，以增強惠東墓園的推廣及銷售。

於該期間，雖然集團在殯儀業務收入有所下降，但在集團在成本控制得到初步成效的帶動下，於該期間由殯儀業務所產生的未經審核之淨虧損約為1,02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為1,104,000港元淨虧損比較，下降約為78,000港元。

貸款融資業務

貸款融資業務收入主要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之財務公司所帶動，該財務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有效放債人牌照，合資格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於該期間，本集團源自提供貸款融資業務未經審核之總利息收入約為4,78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為2,854,000港元比較，上升約67.66%，而未經審核之淨利潤約為2,71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淨利潤約為907,000港元比較，上升約198.9%，此主要由於集團增加投放資源發展有關。

老人院業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榮(中國)有限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 惠州市福澤頤養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造、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的一間社會老齡人托養中心。

合營公司將使合營方能夠於廣東省發展經營社會老齡人托養中心業務，且將會吸引香港長者入住。我們相信，擬建之社會老齡人托養中心將為本集團於惠東經營的墓園帶來協同效益。

由於合營公司仍在初起步階段，市場未廣泛認知，因此該期間並未有任何源自老人院業務之收入。

未來展望

本集團仍將主要致力於其位於香港紅磡及中國惠東之殯儀業務。

本公司將委聘一家信息科技公司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建設網絡平台(「網絡平台」)。

本公司預期，於推出網絡平台後，本公司將提供其墓園牌位的全球網絡相關服務。於推出網絡平台後，本公司亦擬開發網絡祭祀服務業務，令客戶可跨越地域限制祭祀先人。此外，本公司擬使用網絡平台使客戶能與老年人在網上會面，接觸老齡人托養中心之老年人生活狀況。倘上述計劃落實，預計將使本公司擴大其老年人關懷及殯儀服務之範圍。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arn Fine Limited現持有日皓集團有限公司(「日皓」)45%股權。日皓主要是以私人會所型式提供餐飲服務業務，目標客戶以高消費群階層為主。集團冀能藉此開拓新業務的同時，還能为殯儀業務擴展新的客戶群。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物色及識別有助於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健利潤之其他業務，透過收購及拓展不同的業務來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

我們相信多元化的戰略將增加股東權益價值以及達到分散經營風險的目的。

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rit Vision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Kong Lung Cheung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代價」)(根據代價調整機制可予調整)。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一股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於完成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於九龍殯儀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低於75%及最多99.95%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九龍殯儀館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金額將為200,000,000港元(根據代價調整機制可予調整)，惟九龍殯儀館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95%緊隨完成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後由目標公司擁有。

代價將以賣方可能指示之任何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且不附帶任何抵銷、反申索或其他任何性質之扣減：

- (i) 38,000,000港元(即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將按下列方式支付：(a)8,000,000港元將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及(b)30,000,000港元將自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14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 162,000,000港元(即代價之餘下部分)將按下列方式支付：(a)現金支付金額6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b)餘額1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儘管存在上述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按照代價調整機制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九龍殯儀館收購事項後所持九龍殯儀館股份之實際數目調整及釐定。

承兌票據將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屆滿，年利率為8厘，於有關到期日翌日支付。

按金已由買方根據上述安排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支付現金支付金額及償還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這項非常重大收購已根據履行一份終止協議而終止。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

本公司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就建議之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公開發售**」）作出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十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3,548,921,200股發售股份，已籌集不超過425,870,544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發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每承購五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按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3,548,921,200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發行709,784,240股紅股。

於扣除公開發售相關之估計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0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9,000,000港元中：(i)約157,000,000港元結付租賃項下佔用費之尚未償付金額；(ii)約84,000,000港元償還本集團負債，包括(a)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本公司債券本金額及相關利息付款約82,000,000港元，以降低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及相關財務費用；

及(b)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約2,000,000港元；(iii)約56,000,000港元用於剩餘租賃期約一年之福澤殯儀館之租賃費用；(iv)約40,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在殯儀服務或相關業務領域之潛在投資；(v)約36,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之資金融資業務之本金；及／或(vi)餘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經常性開支。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發售章程。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鄭偉強先生因個人事業及發展需要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葉家麒先生及杜海敏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及更換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張春強先生因個人事業及發展需要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劉清晨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譚耀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股份合併

緊隨公开发售及紅股發行完成作實後以及待公开发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股份買賣價貼近0.1港元作實後，本公司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生效。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發售章程。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更改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8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效。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發售章程。

收購日皓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45%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arn Fine Limited(「買方」)與吳錫瓊女士(「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將(作為所有待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買方將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25,000,000港元。

待售股份包括4,5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45%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已經發生。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基本由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14,02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8,48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70,90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72,342,000港元），指按實際年利率介乎3厘至27厘計息之170,901,000港元無抵押債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所存置之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準則規定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附註2)	信託之 受益人	總計 (附註3)	(附註1)	
李革先生	20,871,240	-	47,604,029	-	68,475,269	14.84%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461,359,756股計算。
- (2) 李革先生實益擁有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李革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 (3) 李革先生及其實益擁有的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將合共持有之本公司68,475,269股(經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普通股股份，全數抵押予 Bravo Profit Holdings Limited、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作為上述公司及人士向其授出貸款融資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擁有 5% 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1、2	實益擁有人	47,604,029	10.32%
Bravo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3	保證權益	68,475,269	14.84%
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3	保證權益	68,475,269	14.84%
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3	保證權益	68,475,269	14.84%
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	3	保證權益	68,475,269	14.84%
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	3	保證權益	68,475,269	14.84%
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3	保證權益	68,475,269	14.84%
周焯華	3	保證權益	68,475,269	14.84%
鄭丁港	3	保證權益	68,475,269	14.84%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461,359,756 股計算。

- (2) 李革先生實益擁有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李革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 (3) 李革先生及其實益擁有的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將合共持有之本公司 68,475,269 股（經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普通股股份，全數抵押予 Bravo Profit Holdings Limited、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作為上述公司及人士向其授出貸款融資的擔保。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於二零一五年：除了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之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類似政策處理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七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接近半數；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顧問。

李先生持續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令本集團提高效率，能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強大而一致之領導並就有關事項及進展進行指導性討論及作出匯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30%。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該名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會致使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而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將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43,391股，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3,433,911股（經調整以反映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10%。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已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孫士佳先生、葉家麒先生及杜海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耀彰先生、劉清晨先生及談曉焯女士。

* 僅供識別